**圣经研讨 第8课 罪论 10/22/2023**

**复习：（人论）**

**当人类被造之时，神赋予他对真理和公义的认识、人是有理性的，具有思考、分析、归纳的能力。人也是自由的（人有自由意志），可以自由选择顺服或者不顺服神，自由选择相信或者不相信神。神也赋予人统治的责任，叫他「管理海里的鱼、空中的鸟、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」。因此人是神创造的杰作，是万物之灵。（应该是自由，自主的，但是犯罪后成为自私，自利的）**

**正確的人生觀：明白神的心意，按照神的命令，信靠主耶穌，效法主耶穌，献上自巳的身心灵為**

**主而活，與主一同建立神的國度，滿足神的心意，使神的荣耀得以彰顯。（因信称义，因信成圣）**

**正確的价值觀：能存到永恆的東西才有价值。（爱，生命，真理）**

**正確的國度觀：重生的基督徒現在己活在神國里，将來会進到天堂里。（要常常喜乐，不住祷告，**

**凡事谢恩）**

**正確的國土觀：神掌权的地方。（耶稣说“我心里柔和谦卑，你们当学我样式，我就使你们得享**

**安息“（温柔的人有福了，他们必承受地土）**

**有关罪的教义**

**罪的定义:**

**在基督教的圣经中，罪通常被定义为任何背离上帝的旨意、犯过失的行为、思想或意图。这可以包括道德和伦理层面的过犯，以及对上帝的违背。罪是一个广泛的概念，涵盖了各种不同类型的行为，包括撒谎、偷窃、谋杀、奸淫、嫉妒、亵渎等，这些行为被认为是对上帝的法律和道德原则的违反。**

**罪在基督教中被视为导致灵魂堕落和与上帝的分离。基督教教义中的原罪观念认为，人类天生就有罪性，自亚当和夏娃堕落的时候，人类就带有罪恶。因此，基督教强调需要忏悔和悔改，以寻求上帝的赦免和救恩。**

**基督教教义也教导信徒，耶稣基督的牺牲和救赎使他们能够获得上帝的宽恕，不再受到罪的镇压，而是能够过上合乎上帝旨意的生活。圣经中的很多经文都涉及罪和救赎，如约翰福音3:16所说，"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"。**

**罪是违背神的律法：希腊文*parabasis*的意思是「逾越；违犯」。神将律法赐给摩西，希望提高人对他的准则的认识，和违犯那些准则的严重性（罗四15）。神说：「你不可作假见证。」这就是说，说谎是逾越和违反神的律法。**

**罪是不遵守神的准则：希腊文*hamartia*的意思是：「不中的」、「偏离公义的道路」。它的意思就是，所有人都不能达到神准则所划下的标志，而且还继续不断地离开那个准则（罗三23）。这包括了过犯的罪行与忽略的罪行（sin of omission）；不能行正确的事也是罪（罗十四23）。**

**罪是人内在的一个律：罪不单是一种行为，罪也是住在人里面的一个律。保罗提过，他与罪的律挣扎（罗七14）；所有人都有罪性（加三22）。希伯来书三章13节提到，「有人被罪迷惑，心里刚硬了」。耶稣也指，罪是一个「情况，或一种性格特质」（约九41）。**

**罪是违抗神：另一个关于罪的希腊字是*anomia*，这字意思是「违背律法」（约壹三4）；也可描述为一个「心态」。它可表示违反律法的行动（多二14），而这正是末日的一个标记，意即「没有律法，或没有限制」（太二十四12 ）。**

**罪是向神及人所作错误的行为：罗马书一章18节提到「不虔不义的人」。不虔代表不能顺服神，及不能遵守他所定的命令（出二十1）；不义是指人对他的伙伴不公正（出二十12）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罗**1:28 |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、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、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． |
| 1:29 | 装满了各样不义、邪恶、贪婪、恶毒．满心是嫉妒、凶杀、争竞、诡诈、毒恨． |
| 1:30 | 又是谗毁的、背后说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夸的、捏造恶事的、违背父母的、 |
| 1:31 | 无知的、背约的、无亲情的、不怜悯人的． |
| 1:32 | 他们虽知道神判定、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、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、还喜欢别人去行。 |

**原罪**

**定义：原罪可以定义为：「人与生俱来的罪的状态及境况」。这样定义是因为：（Ⅰ）原罪出自人类的根源（亚当），（Ⅱ）每个人来就有原罪；及（Ⅲ）原罪是所有污染人生命的具体罪行的根源。简单来说，原罪就是「我们整个本质败坏的情况」。**

**结果：首先，人是全然败坏的。「全然败坏（Total depravity）不是说，每个人的行为都彻底地败坏，也不是说，每个人都陷在每种形式的罪中，也不是说一个人不能去羡悦美事，或实行美事；全然败坏是说，罪之破坏能力延展到所有的人，及整个人的每个部分，所以人在天然本质上，不能行神看为善的事」。**

**第二，人有与生俱来的罪性。「罪的本性令人所做的任何事（善的或恶的），都不能得神喜悦。」人的每个部分都受到影响：智能（林后四4）；良知（提前四2）；意志（罗一28）；心（弗四18）；以及整个人（罗一18至三20）。**

**罪的归与：**

**归与这词的英文（imputation），是来自拉丁文*imputare*；意即「结帐」，「归入某人的帐项」。这词又关系到，罪是如何归到每个人身上这问题。罗马书五章12节教导，罪透过亚当进入世界。这节经文的解释，确定人对罪的归与的看法。以下四个观点，说明罪是如何归与人类。**

**伯拉纠观点（Pelagian view）：伯拉纠是英国的修道士，大约生于公元370年。他于公元409年，在罗马提倡他的奇异教义，现代神体一位派（Unitarians）就是以他的教义系统为基础的。伯拉纠说，神直接创造每一个灵魂（他贬抑灵魂遗传说），每个灵魂因此都是无罪的，不受污染的。受造的灵魂，没有一个与亚当的罪有任何直接的关联。亚当的罪对人类唯一的影响，只是作了一个坏榜样。因此，伯拉纠认为罗马书五章12节的意思，不是说罪影响到全人类。亚当的罪没有归与人类，临到人的只是人自己所犯的那些罪。此外，人死并不是因为犯了罪，而是因为自然律，就算亚当没有犯罪，也是会死的。伯拉纠及他的教义，在主后418年的迦太基会议中被否定了。**

**伯拉纠的教义在很多方面都违反了圣经。他教导，人的死不是因为罪，但圣经却不是这样说（结十八20 ；罗六23）。伯拉纠教导，人没有一个倾向犯罪的天然本质，但圣经的讲法却**

**（罗三9至18）。如果伯拉纠的推论都是合理的话，每个人的出生都没有受到亚当犯罪的影响了，那就是说，每个人都会「堕落」一次，不然世上就会出现某些完全人了。**

**亚米纽斯观点（Arminian view）：亚米纽斯（Jacobus Arminius，1560-1609年）是荷兰神学家。他的观点与半伯拉纠主义（semi-Pelagianism）相近，这些观点也代表了一些循道宗、卫理宗、五旬节宗……看法。在思想上亚米纽斯与伯拉纠主义相似，他的教义是，人并不因亚当的犯罪而被视为有罪。人有能力过义的生活，人犯罪是自发地及有目的地去犯的——只因这样，神才将罪归与他们，并且追讨他们的罪。人因为亚当犯罪，不能拥有原义（original righteousness）；但「神从每个人有意识开始，就赐给人圣灵特殊的影响力，使人有能力抗衡与生俱来的败坏性，可以顺服；只要人的意志愿意合作，就能够这样做。」亚米纽斯承认亚当犯罪的影响，但不是按照全然败坏说的理解；透过神给予人能力，人仍能作义的选择。罗马书五章12节的意思，不是全人类受到亚当犯罪及死亡的影响；而是说，当人认同于亚当的罪行，罪就归与那个人。**

**立约观（Federal view）：立约观最初是由科克由（Cocceius，1603至1669年）提出的，此说遂作为改革宗神学中的信仰准则。某些神学家如贺智（Charles Hodge）、巴士威尔（J．Oliver Buswell，Jr）及伯可夫（Louis Berkhof）等，都倡导这个教义。称作立约观，是因为此说认为亚当被视为立约的元首，和全人类的代表。神与亚当建立了一个行为的约（covenant of works），应许赐福亚当，但应许的条件是要亚当顺服，那么全人类就有永远的生命了。不顺服会令全人类受苦。亚当犯罪的结果，是他的罪临到全人类，令全人类遭受痛苦及死亡，因为他是人类的代表。因亚当所犯的一件罪，罪和死都归与全人类，因为亚当是全人类的代表。贺智为这观念下定义：「由于亚当与他的后裔的联合，纵使亚当的罪不是他们所犯，但亚当的罪仍临到他们，审判的刑罚因此就威胁亚当，也威胁到他的后裔。」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罪的归与观点** | | | | |
| **观点** | **罗马书五章12节** | 亚当 | **人性** | **现代支持者** |
| **伯拉纠观点** | **人以亚当的榜样犯罪，就招致死亡** | **罪单单影响了亚当** | **没有人是受到亚当罪影响** | **神体一位论者** |
| **亚米纽斯观点** | **全人类认同了亚当的罪-故此得了罪的归与** | **亚当犯了罪，部分地影响了人类** | **人不是全然败坏；；人从亚当得到败坏的天性，但不是定罪或罪债** | **循道宗**  **卫斯理宗**  **五旬节宗**  **圣洁派团体** |
| **立约观** | **罪归与全人类，是因亚当犯罪** | **亚当一人犯了罪，但全人类都受影响** | **全然败坏，罪和罪过都归与人** | **长才宗**  **其他支持圣约神学的团体** |
| **奥古斯丁观点** | **因亚当的罪，罪就归与人类** | **人类因亚当都犯了罪** | **全然败坏，罪及罪过都归与人** | **宗教改革者后期的加尔文派** |

**奥古斯丁观点（Augustinian view）：这观点是因奥古斯丁而得名。它颇受加尔文、路德、石威廉（Shedd）及施特朗（Strong）等人所支持。这观点的根据是罗马书五章**

**12节「众人都犯了罪」这一句话，说明全人类都有分于亚当的罪。恰如利未（当时还未出生）借着亚伯拉罕纳了什一奉献给麦基洗德，因为他是「潜在地存于」（seminally present）亚伯拉罕的身中（来七9至10），同样地，亚当犯罪的时候，全人类也是「潜在地存于」亚当里面，有分于亚当的罪。正因如此，亚当的罪及其犯罪的结果——死，都临到全人类。神以全人类都有罪，是因为全人类确实犯了罪。**

**基督徒与罪**

**冲突：基督徒与罪的冲突，是按照约翰壹书二章16节所提出的三个方面：（Ⅰ）世界：世界（希腊文*kosmos*）的意思是：「与神为敌的，就是失丧在罪中；与神圣的事完全对立，破损及败坏的。」信徒所得的劝导是，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物（约壹二15）。这是指对一些物质和精神方面的事物都要避开。约翰进一步指出，世界的事物引诱基督徒犯罪；它透过肉体的情欲、眼目的情欲，和今生的骄傲（约壹二16）诱惑人。世界是在撒但的掌管下（约壹五19），显示它本身的愚拙（林前三19）、不洁（林前五10），及与神为敌的本质（雅四4）。就世界而论，基督徒是已经钉在十字架上的（加六14）。**

**（Ⅱ）肉体：肉体（希腊文*sarx*）「是乐意为罪效劳的工具，是顺服罪，那里有肉体，那里就有形形式式的罪；在*sarx*（肉体）里没有美善的东西。」肉体一词有物质的含意；然而，它很多时候都按非物质的含意使用，指「肉体的固有本性……它能令所有人都服侍自己，令自己快乐……它能令人一生都离开神。」按保罗在罗马书七章17至20节所描绘的，基督徒经历肉体的本质是属于罪的。肉体包含情欲，能辖制心灵（弗二3）；肉体管治非基督徒的生命（罗八5至6）。要解决罗马书七章25节的困境，只有圣灵的能力（罗八2及其后经文），及心意的更新（罗十二1），并且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（罗六6）。**

**（Ⅲ）魔鬼：魔鬼是真实存在的。他攻击基督徒，使基督徒的生命结不出果子。他是基督徒可怕的敌人，因为他要吞吃基督徒（彼前五8）；基督徒被呼召要抵挡那魔鬼（雅四7），配戴属灵战争的军装，以抵挡魔鬼（弗六10至17）。**

**装备（provision）：神为了不让基督徒走进罪恶的歧途，就给与他们充足的装备。（Ⅰ）神的道：神已经给基督徒一本「神所呼气」（God-breathed）的圣经，能够有效地「教导人学义」，使信徒可以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」（提后三16至17）。是这道，使信徒能够离弃罪恶的生活（诗一一九9至16）；也是信道，使信徒的生活洁净（弗五26），使信徒成圣（约十七17），使信徒的祷告可蒙应允（约十五7）。**

**（Ⅱ）基督的代求：信徒犯罪时，基督是信徒的辩护者，或辩方律师（约壹二1）。因为基督一直活着，所以他的代求是有能力的（来七25）。约翰福音十七章揭示，基督为基督徒代求的本质：他为他们的稳妥而祈祷（约十七11），为关心他们的喜乐（约十七13），为保护他们离开撒但（约十七15），为了使他们在真理上成圣（约十七17），以及他们可以最后与基督同在而祈祷（约十七25）。**

**（Ⅲ）圣灵的内住：圣灵在信徒生命中的工作十分重要，因为圣灵能使信徒过远离罪恶的生活。圣灵的工作包括内住（罗八9），膏抹（约壹二20，四4），印记（弗一13，四30），使人得力（徒一8），充满（弗五18），及使信徒一生靠圣灵过活（加五16）。**

**问题讨论：**

**1．「形象」和「样式」二字是指不同的事吗？  
 2．三元论及二元论那一种说法合乎圣经？请指出圣经根据？  
 3．人对其他受造物的管理是否也是神的形象的一部份？**

**4．行为之约的应许、条件、刑罚和仪式是什么？**

**5. 什么是正確的人生觀？**

**6，什么是正確的价值觀？**